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2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海分公司生产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特点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保证生产装置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提高装置运行效率,按照公司年度检修计划,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聚海分公司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目前检修工作已经完成,装置恢复生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部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步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和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等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变更后相关联系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27号
邮编:010010
投资者联系电话:0471-6616800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471-6616050
传真号码:0471-6622596
电子邮箱:ltmy@vip.163.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重庆港2026年乡村振兴帮扶朱沱镇涨谷村具体实施方案》。

同意公司向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涨谷村捐赠乡村振兴帮扶资金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帮扶资金由村委会管理并制定使用办法,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见下表)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涉及基金份额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相关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620010
		B类:62001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072
		B类:00407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5月27日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肯特瑞为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842;C类份额代码:022843)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肯特瑞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842;C类份额代码:022843)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4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4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3,741,388.0464万元变更为3,704,432.8064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由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万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第五十九期),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汽运")拟与万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拟参照资产估价结果,以2,184.5万元对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万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

根据万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第五十九期),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万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拟参照资产估价结果,以2,184.5万元对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城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184.5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45.1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300.71%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在收到万年县汽车站全部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并核查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饶汽运支付第一期补偿款,计人民币500万元整;上饶汽运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标的物的搬迁腾空工作,并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其已与所有承租人、实际使用人合法、有效、彻底地解除租赁、联营、承包等全部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件,按照"净地"要求将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交付给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双方共同签署《资产交付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向上饶汽运支付剩余补偿款,计人民币1,684.50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由政府收储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万年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9031MB1816351G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万年县万盛大道与建德大街交叉西北角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收储方为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上饶汽运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资产为上饶汽运位于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19165.86平方米,折合28.75亩)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检修房、检修棚、主楼、充电棚、活动板房、围墙等),上述资产截至2026年3月31日账面净值为545.16万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所有权人为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被收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取得位于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五宗土地使用权,交易标的等资产的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土地使用权与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城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138.62	1,138.6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84.90	593.46
账面净值	553.71	545.16

注:标的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包含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江西鼎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赣鼎[饶房咨]字(2025)第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在估价期日(2025年10月17日)的市场价值为2,114.9836万元,本次收储参照资产估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收储总价为2,184.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城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184.5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0/17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114.983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不适用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西鼎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江西鼎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权下位于万年县城万盛大道西侧一处综合用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了估价,并出具了赣鼎[饶房咨]字(2025)第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价值时点为:2025年10月17日,估价采用成本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2,114.9836万元。

经充分协商,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拟参照资产估价结果,以2,184.5万元对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参照资产估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收储价款,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土地收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签署方名称: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物概况: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同意收储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西侧(万年县汽车站)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9165.86平方米,折合28.75亩)及地上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

3、收储价款:

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以总价款人民币2184.5万元对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予以收储。双方同意上述补偿总额为包干总价,除协议明确约定的补偿项目外,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不再向上饶汽运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饶汽运因收储产生的员工安置额外费用,经营损失之外的其他损失等)。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由各方自行承担和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费,由各方自行依法承担和缴纳。

4、价款支付:

协议生效后,上饶汽运应按约定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全部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上饶汽运公章)。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在收到前述材料后,有权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权属状态、他项权利、司法限制等情况的官方核查。核查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向上饶汽运支付第一期补偿款,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上饶汽运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标的物的搬迁腾空工作,并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其已与所有承租人、实际使用人合法、有效、彻底地解除租赁、联营、承包等全部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协议、搬离确认函、现场影像资料等,经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书面确认同意),按照"净地"要求将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交付给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双方共同签署《资产交付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向上饶汽运支付剩余补偿款,计人民币1684.50万元。

双方同意,上饶汽运应在接到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搬离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搬迁并交付土地。若上饶汽运逾期交付,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款(人民币2184.5万元)的万分之一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5、土地及资产交付:

上饶汽运承诺在协议约定的交付日期前,自行解除收储地块内及房屋上所有租赁、承包、联营、经营等相关协议,全面清退全部商户、车辆、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清退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纠纷、诉讼、赔偿等全部由上饶汽运承担,若因此给万年县自然资源局造成损失,上饶汽运须全额赔偿;

收储地块内的安全、消防、治安管理,以及场地内危险品的保管,处置,均由上饶汽运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消防隐患、治安问题等,由上饶汽运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交付时,双方共同对收储土地、房屋及资产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签署《资产交付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付完成之日,作为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接收资产的依据。

在协议生效后至搬迁交付前的过渡期内,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同意无偿给上饶汽运继续使用该标的物进行经营。过渡期内,上饶汽运应确保标的物及附属设施完好,并承担期间的全部安全、消防、治安管理责任及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必须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上饶汽运支付收储补偿款。如果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收储补偿款,自迟延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额的万分之一向上饶汽运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以上的,上饶汽运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同时,上饶汽运有权请求万年县自然资源局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按协议书的约定支付收储补偿款的,上饶汽运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按时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交付收储地块及地上附着物。由于上饶汽运未按时交付收储标的物而致使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延期收储地块的,每延期一日,上饶汽运应当按协议书约定的收储补偿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偿付违约金。上饶汽运延期交付收回地块超过90日以上的,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本协议书,上饶汽运应在10日内退还已经收受的土地收储补偿费,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10%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支付违约金,同时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有权请求上饶汽运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7、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资产系上饶汽运万年县汽车站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等,万年县汽车站收储后,上饶汽运计划通过租赁万年县综合客运枢纽方式,将原有站务作业整体搬迁至新站运营。搬迁交付前的过渡期内,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同意无偿给上饶汽运继续使用和经营,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及上饶汽运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上饶汽运本次拟与万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系根据政府规划实施,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收储以估价结果为基础,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储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926.5万元。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 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王晓、刘磊、黄俊、穆孙祥、刘志坚、魏春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雪峰、肖征山、王咏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征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三)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南昌供水公司城北营业处副处长、处长、网管维修处处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安监(信访)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王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磊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助理、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副经理等职。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俊先生: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南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干事、南昌水业集团城北营业处江纺所所长、南昌水业集团监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工作)、南昌水业集团行政办公室主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助理(主任助理)、副部长(副主任)等职,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穆孙祥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高客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西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职。2016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穆孙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志坚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宣传科科长;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

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1000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春云先生:197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客运部(市场营销部)科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行包快运中心主任助理、人力资源管理部副部长;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2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魏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雪峰先生:196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曾在美国加州大学富勒顿分校及美国弗罗里达国际大学做访问学者,长期从事宏观经济及政策、房地产经济与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数学学院教授。2023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征山先生:1959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咨询中心项目论证处助理研究员;广西桂林市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江西省扶贫办公室计财处干部;江西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西修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江西众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南昌修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众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南昌修福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4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征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咏梅女士: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讲师、远程教育部高级主管等职。学术专长为审计与内部控制,主编《注册会计师执业实务手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发展与运用研究》、《构建公司受托责任-新兴的社会和道德会计、审计与报告实务》等著作。2024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万元	330万元	否	否
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万元	0元	否	否
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万元	0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动态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公交")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抚州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丰公交")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抚州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安欣达公交")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